

開放文學 – 推理探案 – 郭公案 第八編 霸佔

改契霸佔田產

嚴州府淳安縣小門，有一葉姓的，約有三百人家。葉一材，二子，長葉其盛，次葉其芳，俱府學生員。父各分食田租，田有三百餘畝。盛早死，妻朱氏守制，育有遺腹子葉之蕃。城南有宦豪鄭明卿，做灘州通判，其子鄭雍，素性貪狼。但有人田地相連，即起心謀占，百計騙來。適有朱氏，有腴田一十五畝，落於鄭雍田心，累欲謀占無計。一日，一佃戶到家，遂私整酒，與他商議：「要占葉秀才之田，只假做你少我銀子，鎖你在此。」

霎時我請葉公到此飲酒，那時還打你，你便叫葉相公救爾。到那中間，你說情願寫田還我，只推不會寫字，我自自有說。」二人商量定了，即安排酒肴，著人請葉其芳來家飲酒。

不多時間，葉秀才已到。鄭雍慇懃接禮。飲酒之中，葉其芳舉頭一看，見一人鎖在後庭柱上啼哭。葉問曰：「親長為甚鎖住此人？」鄭雍曰：「不堪告訴。」只聽得那人連忙叫葉相公救救性命。葉又曰：「此人果為何事？」鄭曰：「小親付田二十餘畝與他耕種，經今三年，租谷一粒不還，上門去取，他倒躲開，再不能奈他何！今適來到此過，被我拿住，鎖在此間。明日帶他入縣，看他怎麼還我租谷？」葉即問那人曰：「爾實欠了幾多租谷？」其人曰：「實欠他八十餘桶。」葉曰：「你家有甚通得的，寫還鄭相公也罷。」其人曰：「小人只有十數畝落在鄭相公田心，情願肯寫賠他。只是不會寫字，托相公金言，保小人歸去，托人寫得契來納。」鄭曰：「放了你，你倒又走去了，哪裡復去尋你？」其人曰：「又要我還租，又不放人歸去，教我把命來還？」鄭見他口強，又上前連打幾下。葉勸曰：「打亦無益，我代你寫張文契何如？」其人曰：「相公若肯積此陰功，小人後世不忘。」鄭即取得紙筆來，已先教了那人名姓、都圖。葉問曰：「你姓名名誰？什麼都圖？」其人曰：「小人念來，乞相公代寫。」

立文契人華可牛，係淳安縣四十一圖民。今有承受祖產民田一段，計種一十五畝。官報秋糧，民米一十石。坐落土名長埂壠，東西四至，皆至鄭雍田界。今因無銀完糧，情願托中出賣到同都鄭名下，前去管業耕作。當日三人面議，賣得時值價銀一百二十五兩，正其價，兩相交付訖。

所作交易，係是二廂情願，並無逼勒成交。其田與親房內外人等，並無干涉，亦無重互交易情弊。如有來歷不明，盡係出賣人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永遠為照。

立契人華可牛中見人牛一力代書人葉其芳萬曆甲戌二年八月日葉其芳代他寫了文契，鄭雍放了那人之鎖，叫他打了手印，遂放他回去。那人拜了葉秀才救他之恩，竟自去了。葉亦酒醉，亦相別而歸。

時移日易，看看過了一十八年，朱氏已死，朱氏之兄朱汝芳亦死。葉其芳年老在家，不理閒事。值逢其年大造，鄭雍執文契，改卻華可牛為葉阿朱，牛一力改作朱汝芳。遂叫家人數十，把葉之蕃之田在他田內者，一時俱耕過來。其葉家佃戶，連忙去報田主。葉之蕃年已二十餘歲，人在縣學，聽得鄭雍占他之田，即具狀往縣。時有吳公廷光掌縣印。即告曰：告狀人葉之蕃，係淳安縣生員，告為平白占業事。父蓄腴田一十五畝，嵌落宦霸鄭雍田心，佃戶方三佃種，生員一向收租無異。突今三月初十，豪喝虎僕一群，趕逐佃人，一並耕占，詐稱先人出賣，地方周杰見證。田各有主，法無白占。假契橫凶，有業不得為主。懇天誅惡弊誣，國賦有歸。上告。

鄭雍見葉之蕃已告在縣，即將文契打點，做了訴狀，來到縣中，亦去訴。狀曰：訴狀人鄭雍，係淳安南隅民籍，訴為清理田糧事。萬曆二年，將銀一百二十五兩，買到葉阿朱民田一十五畝，親舅朱汝芳作中，親叔葉其芳寫契，經今一十八年，收租無異。今因大造過糧，葉之蕃自恃學霸，執糧不過，反捏平白占產。明買明賣，文契血證。母舅雖亡，親叔尚在。

乞爺斧斷。庶使業價不致兩空。上訴。

吳爺見了訴詞，即出牌拘原、被告來審。葉之蕃青衣小帽，上堂訴曰：「小的父雖早喪，先母治家，頗有薄田三百餘畝。

食用粗饒，賣田作甚原故？既是先母賣田，彼時就該起業，怎麼直到如今一十八年，方來過產？」鄭雍辯曰：「當時葉其盛與小的姑表兄弟，後因死早，朱氏治家，四方田租未能全收。

官府征糧甚緊，朱氏托親兄朱汝芳來說，又托親叔來說，小的念是親情，故此與他買田。況文契是他家中親叔代書自寫來的。

累年方三佃種，小的只未過糧。今遇兩解造冊，小的只得起業過糧，怎麼叫做白騙？」吳爺叫取上文契來看，果是陳的。吳爺又問葉秀才：「爾叔之字，爾可認得否？」葉之蕃曰：「此字雖是叔字，其實叔未曾賣，其中必有緣故。」吳爺叫捉得葉其芳來，便見明白。即差民壯杜聞，出牌去拘葉其芳來審。杜聞來到葉宅，適其芳病危，不能說話，杜聞只得轉衙回覆。吳爺曰：「既無對理，且各回去，俟我再審。」適逢郭爺同牛大巡上嚴州，葉之蕃即具狀，入分巡郭爺處告來。告曰：告狀人葉之蕃，係淳安縣東隅生員。告為欺死占產事。

先母治家，衣食饒足，無由變產完糧。禍因田嵌虎豪鄭雍田腹，節次貪謀，假捏賣契在外，裝成圈套，俟母、舅俱死，恃無對證，即統群僕，強耕食田。哭思母既無賣，彼焉有買？死雖無言，佃人可證。懇天燭惡追田，不遭白騙。

郭爺接了狀詞，從頭一看，乃問葉之蕃曰：「爾母果賣田與他未曾？」蕃曰：「先人遺田三百餘畝，家贍頗足。只因有田一十五畝落在鄭雍田腹，一向謀占未遂。今日先母死去，母舅亡過，叔今又死，故此生此騙心。萬望老爺作主，庶使田不遭他白騙。」

郭爺即出牌，拘鄭雍、方三等俱到分司。郭爺問曰：「葉秀才母親先年果賣田與你不曾？」鄭雍曰：「文契可證。是他母舅作中，親叔代書。前日縣中問詰，叔尚無恙，自知理虧，詐病不來對理。」郭爺叫將文契呈上來。郭爺將文契前後一看，又叫取葉其芳往日家中字跡來對，果俱一樣。心中道：「文契又真，字跡又同，這是什麼緣故？不道是叔與母舅盜賣他田？」

郭爺又問曰：「爾叔與舅果皆家貲優裕否？」葉之蕃曰：「小的敵分家財，他更饒裕。母舅錢糧尚百，鄉稱富戶。就是先母當時要銀使用，亦只從舅借便足矣！何必賣田？」郭爺聽說，再把文契從頭再看，又在日光下一照，果然識出詐來。遂將鄭雍大罵曰：「你這欺心奴才！這葉阿朱是你改的，這朱汝芳是你改的，爾看葉字一勾兩點，阿字耳朵，朱字撇捺與勾，與汝字、芳字白明濃淡，墨跡新舊加寫，因此去縣告這假狀。欺死瞞生，意圖白賴。你且說你曾向方三說起田租也未？」喝將粗板把鄭雍重打三十，責令盡供。鄭雍情知味心，遂供：不合捏寫文契，改換名姓，白占田產，欺瞞生死。所供是實。郭爺取了供狀，即援筆判曰：審得鄭雍，以豪宦胄子，播惡鄰邦。每肆貪婪，占人田產。明欺葉之蕃寡母、稚子，串合山人，捏寫文契，致哄親叔代書。始華可牛而終改葉阿朱，始牛一力而終改朱汝芳。似此移山作海，紙上栽桑。瞰其舅、叔俱故，其芳年老，對證無人，遂行佔據，不思味已天誅，詎識改塗難掩，日照詐形，方三血證。此等機心，漸不可長。擬判滿徒，贖谷一百，田還業主，眾釋寧家。

兄弟爭產託告

敘州府宜賓縣李德裕，登進士榜，初授南昌縣知縣，繼升都察院浙江道御史，後至山東參政。曆官多年，家資富足。正妻孔氏，生子名千藩，十五歲已入敘州府學。孔氏每示以父所遺之銀，千藩知得，遂私取去紋銀一百餘兩。庶妾紀氏，生子千宣，稟質聰慧，年十五歲，入宜賓縣學。父甚愛惜之。由是，日夜積聚好銀萬有餘兩，付千宣。蓋因千藩前偷去紋銀百兩餘，故此多積，付於幼子，恐後長子更利害也。德裕在日，常寫分關二張，將產業、田宅，憑宗族親長，一一眼同，均分與二子管業。德裕既喪之後，千藩要分父手所積之餘。紀氏曰：「家業俱是父手分定，當初一一公派，今日安得因父不存，遂來占弟之家業乎？」千藩曰

：「父在只分田產，未曾分出銀子，況父當時做了多少年官，掌了多少年家，豈無數十萬銀來分我乎？」

紀氏曰：「父平生積銀數萬，與大娘共埋地中，俱是你取去了。」

如今哪有一分紋銀在？」千藩曰：「我納一前程，不過去一千兩。自後積了這許多年，其銀何可算數？必要拿來均分，千宣安得獨佔？」紀氏不聽其言，千藩大怒，遂將紀氏罵曰：「我為嫡子，爾為庶子，嫡子不得承受父銀，庶子乃敢坐占，天地間有此理乎？我必去告官府，與你討個明白！」遂作狀，往按察司去告：告狀人李千藩，係宜賓縣籍，告為弟占兄財事。故父家資十有餘萬，前後積銀不止十萬。身居嫡子，弱冠納粟，授任汝寧經歷，未涉家務。父寵幼妾，偏愛幼子，先年分關止開田業，餘銀俱存，議定後分。不料，父陡病故，惡弟心狠，獨吞銀兩，毫不見分。以弟壓兄，以庶欺嫡。乞弔父帳，查明出入數目，明算均分，庶使肥瘠得勻。上告。

王爺一見千藩狀詞，知其必以嫡欺庶，遂准了狀子。千宣見哥哥告狀，亦具一狀來訴：訴狀人李千宣，係宜賓縣生員告為轄弱強佔事。鱷兄千藩，素恃嫡長，貪縱殘毒，欺凌庶孽。父共嫡母，埋銀數處，通計近萬有奇。父沒母私指示，鱷兄翻皆取去，毫無所分。身亦父出，兄獨吞銀，嫡強銀盡兜去，弟弱毫釐不沾。乞天憐憫，各斷均分，亡父瞑目。哀哀上訴。

王爺准了訴詞，遂拘原、被告審問。千藩曰：「吾父在日，私寵幼妾，溺愛少子，當時分居止分田產，所積銀兩，一毫未分。今弟一一占去，反說我私掘銀。父雖死去，二母同居一房，欲掘從何下手？掘銀有何證見？」千宣曰：「當時分家時，小人住在新居，父與二母同兄住居。祖屋所積之銀，隨身不離，豈有身與長子同居，而銀又藏幼子之房屋乎？兄私取銀，鄰里皆知，何為無證？」王爺遂問千證樂和、傳達。達受千藩囑托，和受千宣囑托，兩下言語俱不得理。王爺又見二子，皆李公胤嗣，難以動刑。兩下爭競，遂至經告無已。

及王公亮轉遷入京待命，郭公自浙而來蒞任。千藩、千宣兄弟又來訴告。郭爺曰：「你兄弟爭財多年，我已曉得。爾是非明白，今當為爾判決，永杜爭端。爾兄弟可將父手分關及家中各項簿帳，所置器皿物件，諸般鎖鑰，並兩家親丁，不論男女、老小、婢僕，俱要到司一審，時刻即放回去，便可絕爾數年之爭。」千藩、千宣依命。各抬家眷人口見官，各以分關、鎖鑰、田莊、記籍、簿書，一一遞上。郭爺乃問千藩曰：「我觀爾兄弟分關田地諸般，件件相當，無有不平。爾獨苦苦告弟，必是為弟多得了銀子。」千藩曰：「故父遺銀，弟獨藏去，情理難堪，故屢來奔告。」郭爺曰：「爾弟得銀，盡藏于家乎？抑寄在人家？」千藩曰：「弟銀俱在家中。」郭爺曰：「吾盡追弟銀與爾，肯罷訟乎？」千藩曰：「若得弟銀，再不敢纏告。」郭爺又問千宣曰：「爾之告兄，必說兄騙銀甚多，心中不忿。」千宣曰：「父所埋銀，皆為兄得，小人甚不甘心，故此來告。」郭爺曰：「吾取爾兄之銀，盡數典爾，肯歇否？」千宣曰：「若取兄銀出來，小人永不敢爭！」

郭爺已知兩人心事，遂大罵曰：「爾這兩兄弟，狼心狗肺，不念手足同胞，兄說弟得銀多，弟疑兄多得銀，今我公斷，今以千宣分關等項，悉付千藩，即刻入弟之宅，管弟之業；以千藩分關等項，悉付與千宣，即刻入兄之宅，管兄之業。若有半言反悔，我即提本籍沒爾家財，家屬盡流口外。」斷罷，遂差十數牢子，押住千藩、千宣，各自換易。

誰知二家婦女都只思戀自家器物，都不肯換。大家哭訴於郭爺之前曰：「小人兄弟不才，激惱老爺。今蒙更相換易，誠至公至明，無一點偏私，小人無不聽從。但小人家中婦女，用慣自家舊物，住慣自家舊屋，今後永不敢爭。只願各人掌業，不願換易，倘再爭訟，情願甘當大罪。伏願天台乞憐恩宥！」

郭爺曰：「吾已斷定，誰聽你誑言！」千藩、千宣復叩頭懇訴。

郭爺大怒曰：「爾兄弟這個爭多，那個爭少，今日更換，便多少得均矣！又都捨不得自家己業，豈非骨肉相殘，徒把父財作勢乎？先人如此刻苦得來，如今兄弟這般爭執，質之於官，財為悖逆之民；求之於父，則為不孝之子。本該各責二十，以懲刁風。但據二人各稱父遺家業十有餘萬，姑各罰銀一萬，以充國用，解入朝廷，再不許爾爭訟，方准爾兩家更換。」千藩、千宣畏郭爺威明，遂甘受罰准息。郭爺判曰：難得者兄弟，易得者錢財，故古人不欲以外物而傷天性，此單宰之所以化成人也。今李千藩、李千宣，母雖嫡庶，父則均恩。夫何不念手足、懿親，同儷大誼？兄則告弟獨吞父生前之銀，弟則訟兄私掘父已藏之窖。角弓外向，棠棣中枯。不念父功刻苦，惟知財利迷心。語訐告則屢年仇讎，語更換則一家號泣。固知不從貿易者，乃兩家俱非不足；好為爭執者，實二人倚勢在財。今依理斷，各罰贖銀一萬，輸送入官，以充朝廷糧餉。立按取供，毋再自賊。

追究惡弟田產

順慶府孝義坊，有一敖姓，亦大族人家。親丁二三百人，地字房有。敖富生二子，長敖文明，次敖文信，俱習儒業。後文明登進士第，除授延安府洛川縣知縣，淑人章氏同行之任。

後文信因兄出仕，家中無人，遂在家暫理農桑。文明每事必親信無疑，蓋以手足至親也。文信常來任所，文明所得俸資贖之銀，每付弟歸置業。前後數次，積銀一萬餘兩。指望後歸養老過活。誰想文信將銀買田置業，皆用自己名字，此時已懷無兄之心。

不想數年文明乃卒於官。淑人章氏生子敖毅，年只四歲，自洛川搬柩歸家，宦囊蕭然，母子實難度活，遂致殯葬之資亦不能措辦。乃問叔取些銀兩週濟。文信即時翻轉臉皮，遂不認帳，對嫂曰：「前任任所看兄，我念骨肉，東西常來詢問，原非借銀。就是兄亦無數萬之金？況兄臨卒，又無片紙隻字為證。」

我今在家，胼手胝足，櫛風沐雨力農，多少辛苦，方才討得這口飯吃。哪有銀子與你？」章氏見叔昧己瞞心，分毫不與，思量夫死又無簿可查，受氣不過，乃著家僮到章宅，請得兄弟章旦，前來商議。章旦曰：「爾叔獸心，當日付銀，與他歸來，他用自己名字買了田產，我已知其心有今日。如今若不告官，爭論理決，難得他銀子！」章氏即托弟，抱狀赴南充縣去告：告狀婦章氏，係南充縣在城中隅民籍。告為欺死絕生事。故夫敖文明，官任洛川縣尹。屢積俸資一萬餘兩，付叔敖文信，前後挈歸置產。豈夫卒於任，扶柩空歸，哀取前爭塋葬，分毫不認。看叔坐享膏腴，母子孤苦待命。奔告爺台，追銀殄惡，生死銜恩。上告。

時縣尹是晉江蔡思元作宰，接得章氏狀詞，哀情慘怛，遂為準理。出牌來拿敖文信。文信即具狀訴曰：訴狀人敖文信，係南充縣在城中隅民籍。訴為仇害事。

信與兄明。分家十年，刻苦勤勞，僅堪度日。兄為清官，不幸病故，家資蕭條。嫂聽血弟章旦教唆，捏情仇陷，誣騙兄宦金，私買田業。兄銀既無收票，田產又無兄名。平空唆嫂，妄起占端。乞爺究唆杜占。激切上訴。

蔡爺准了訴詞。遂呼兩家人犯，到堂聽審。蔡爺曰：「親戚只好勸和，你怎唆他叔、嫂訐告？」章旦曰：「婦人告狀，自然有抱狀之人。章氏兒子又小，小的又係姊弟，安忍不代為訐告？況他嫂、叔乃敖家人，小的則姓章，總是敖家財物，決不分我章家。小的親戚，只好往來照顧，安肯教唆使他嫂、叔成仇？憑爺爺審我姐姐，果係我教唆不曾？」蔡爺起身問曰：「章淑人怎麼說？」章氏曰：「小婦人忝為命官妻子，若非大不得已，豈肯對簿公庭？不特羞及亡夫，抑且玷辱朝廷！今日之告，蓋謂夫在宦時，信叔來任數次，每次寄銀二千餘兩歸家，此乃小婦人親手遞過。夫以手足至親，並無疑忌，亦無簿帳。」

誰知他今日欺心，分文不還。若非我夫寄銀，他數年居家，安能發得許大家財？」敖文信曰：「小人與兄分居十年，所積家財不過二三千數目，皆係自家辛苦得來。雖到兄任所打秋風數次，不過得他盤費三百兩。果若寄與我歸家買田，我必有領帖，買田之後，我必交文契與他。縱兄不要領帖、文契，似此利害，嫂嫂豈肯饒過小的？乞老爺想情。嫂嫂只因夫故囊空，欲取前次小的打秋風之銀，第聽惡親章旦教唆，哄告假狀。若非章旦，決無此狀。」蔡爺曰：「汝家今有萬餘家資，可謂富厚之甚。」

爾嫂、姪今日貧難之極，可分三百金與你嫂嫂濟貧。」敖文信曰：「小的之家，皆日逐辛苦，逐分攢起來的，怎麼就分得三百金與嫂？」蔡爺曰：「爾與爾嫂本是至親。即如你做官，姪兒來打秋風，爾獨叫他白手回歸乎？若不聽說，除打在外，問你一個

重罪！」文信見蔡翁發怒，連忙稟曰：「小的情原辦三百兩與嫂。」蔡翁叫押出去兌來。章氏心中不甘，走出外面，乃呼弟章旦曰：「此事除非按察司郭爺處去告，方得明白。」章旦聽姊之言，即時往成都郭爺處去告。來到成都，正值放告日期，遂跪二門進狀：告狀女章氏，係順慶府南充縣在城民籍。告為亟救孤寡事。故夫赦文明，洛川宦歿。一貧徹骨，歸櫬莫能營葬。

宦任所得俸資，遭叔文信吞去。告縣，止判還銀三百。竊思叔家銀萬，皆夫遺銀，惡欺孤兒寡婦，盡騙不與。懇台提究。上告。代姐抱狀人章旦。

郭爺接了狀詞，細看一遍，叫章旦近前親審。章旦曰：「小的姐夫在洛川做三年知縣，所得俸資、罰贖，僅有萬餘。

以叔至親，來縣數次，悉付與彼，帶歸置產，全無領字收票。

蓋以至親故，無心提防。況此銀俱係姐姐親手交付。後不料姐夫任故，遺子止有五歲。姐姐扶柩歸葬，宦囊蕭然，家無擔石之儲。與叔取討前銀葬夫，誰知他當時買產，但用己名，今日昧了心腸，毫不肯認。狀告本縣，蒙蔡爺止斷三百。姐姐心中不甘，故來奔告爺台。」郭爺曰：「既有此冤，爾可出外店中靜待，不要張揚使人知得。待我即去提來問斷。」章旦聽郭爺吩咐，乃出司來，討店安置。

郭爺即叫刑房吏手曰：「寫一道關文，逕往南充，速將窩主赦文信並劫賊審問。」文書一到，蔡知縣即拿赦文信起解。

星火奉行。赦文信到按察司，來見郭爺。郭爺怒罵曰：「汝為窩主，窩藏劫賊王際明，又同劫賊葉再生打劫五年，故爾今起家巨萬。今兩賊既拿，交口扳爾，既為窩主，又同打劫。牢子取重板過來，先打四十，然後取出兩賊對理。」赦文明聽得此說，驚得魂不附體。恐怕郭爺重刑，傷己性命，連忙呼曰：「乞容小人一言分辯，死亦甘心！」郭爺曰：「爾且說來。」文信曰：「小人原係宦門子弟，平生良善，家有萬餘產業，有家兄在洛川縣做官。付來之銀，小的置買田地，皆有出入簿帳，何嘗敢為窩主？敢做劫賊？」郭爺叫拿簿帳來看。文信遞上簿帳，上載某次寄銀幾多，某次寄銀幾多，共有一萬零二百兩。

其買田業，某處買田幾多，去銀若干，某處用銀若干，買田幾十畝，簿上悉載明白。郭爺曰：「爾哪裡有兄做官？哪裡有銀寄爾？一片胡說。」文信曰：「小的家嫂與姪可證。」郭爺遂拘章氏母子來對理。文信見嫂、姪俱到，乃哭訴曰：「嫂姪在此，乞爺超豁窩劫之罪。」郭爺曰：「你非窩劫，怎麼窩兄之銀而劫嫂姪？」文信白知理虧，低頭認罪。郭爺曰：「如今我饒你之罪，那田產凡係兄銀所買，將文契上來。」郭爺叫戶房一一用了印信，交付章氏子母。郭爺又代算過田業價錢，止有九千，還有一千二百。吩咐文信：「你這多年田上花利，饒你不追，這銀卻要還嫂姪。」文信遂哭告嫂曰：「我替你母子創此產業，也費多少心機，今日悉皆交還，以還折謝叔買產之勞，庶不傷先夫同胞之情，叔姪一體之親。」郭爺遂允章氏之請。嫂叔俱拜謝郭爺而去。郭因判曰：審得文信，實文明之嫡弟也。明尹洛川，俸資悉付弟歸。蓋以事同一體，信必能為己創業垂統也。故屢付銀而無記載，嫂親授而無疑忌。明後宦殂，家計日蹙，信即當撫姪供嫂，合食同堂，則嫂安忍訴告追產，而前日之田，信亦可收其一半矣！胡為欺死瞞生，遂滋騙心？此等饕噬之毒，罪曷追焉？原產九千，悉付章氏子母掌理；餘銀千二，權允章氏准為謝資。各釋寧家，罪姑不究。

豪奴侵占主墳

雲南府昆明縣七都嵩川蕭馨，有一祖墳山，落在安寧村，乃馨之六世祖蕭望、六世祖婆胡氏合葬於上，地名伏虎山。當時置有祭田百畝，墳屋三宅，池塘、菜園一應全備。當時遂撥老人家蕭富夫婦，帶家人蕭鬆、蕭竹、蕭梅，一同居住，種田守墓。蕭望脈下，有禮、樂、射、御、書、數六房人丁，傳到蕭馨，已有二千餘人。年年到此來祭掃一次，有六十餘里遠路，來時止住一晚即去。經今二百餘年。蕭富三子分作三房，亦有上百人煙，家資亦盡殷富。鬆、竹、梅三房，下出幾個剛惡後生，便不肯甘為人下，說：「蕭馨家中亦是人，我鬆、竹、梅家中亦是人，怎麼他來祭掃，我們眾人都要服事他，俱無坐位？我們今年大家將這山禁住，預先祭掃掛紙，只說今年輪我該祭。」

眾人擺佈已定，但見時值清明，蕭馨合族宰豬殺羊，俱來祭掃。

時鬆房蕭馨、竹房蕭色、梅房蕭督，統領各房親丁五六十人，阻住蕭馨眾人，不許上山，說道：「這山上祖公，如今排當我祭，與你無干！不消上山。」蕭馨喝曰：「強奴不得無禮！爾要思量祭墳，今日尚早。」蕭馨等曰：「俱是祖公，俱是支下子孫，安得爾祭多年，我獨不祭？」六十餘人各執棍棒，凶狠稜稜。蕭馨子、姪俱是衣冠文弱，恐與他廝鬧，反受其辱，遂權忍氣，暫挑禮物歸家。蕭馨到家，與六大房會集祠堂，商議曰：「蕭馨這伙畜生，他往日取名，俱與我等同字，便有今日之意。此等惡奴，若不府中告他，明日此山決被占去！」遂寫狀往府去告。

告狀人蕭馨，係昆明縣五都民籍。告為奴占祖墳事。六世祖蕭望，夫婦合葬安寧村伏虎山。當委老僕蕭富夫婦住居管理，撥田百畝贍祭，經今二百餘年。豈後輩惡奴蕭馨等，恥為人下，妄捏祖該彼祭。至日統率群凶，執棍趕阻，不容上山。奴勢浩大，祖祀遭梗。懇台明法究奸，庶使良賤安生。上告。

時山西王重茂在雲南作太府，准了蕭馨之狀。遂出牌，差鄭良、黎勉，去提蕭馨等對理。蕭馨等見王府尊來提，即同差人，具訴狀來訴：訴狀人蕭馨，係昆明縣七都民籍。訴為究復祖祀事。

始祖蕭望夫婦，葬伏虎山。置有祭田百畝，支下子孫輪祭收租，議定每支以二十年為率。祖議血證。今年例該身祭。

馨捏奴占祖山，聳台祖祀。祖非一脈，何以派出同源？既分主僕，必異名諱。顯見強宗抗族。乞爺鋤強扶弱，追復祖祭，死生冤明。上訴。

王府尊看了訴狀，乃叫蕭馨同來對理。蕭馨曰：「小的六世祖夫婦合葬安寧村二百餘年，子孫二千，年年致祭。誰不知蕭馨是小的老奴之孫？今馨等非惟不甘為人僕，造謀設意，企欲佔山占田，雄據一方，以圖風水。」蕭馨曰：「小的祖公支下，共九大房。蕭馨六房，住居祖屋；小的三房，遷居安寧。往常他祭六年，小的祭三年；後來小的貧難，他便一概祭去。今年本該小的祭祖管田，他便不容小的祭掃。均是祖祀，均是祖產，怎麼他們六房人眾，公然占去？若是主僕，祖上怎麼有此公議？」

王爺曰：「拿上公議來看。」上載：立議約人蕭蔥、蕭薇等。今有墳山一所，坐落土名安寧山。塋葬祖公蕭望、祖婆胡氏於上，祖田百畝池園，一應九房互為管守，每房例管十年。週而復始，毋得爭占。

舊居六，所居三房，各道公議。如有不公不法，房即以不孝，赴官理論。洪武三年，五月初五日，立公議。七世孫蕭蔥、蕭薇書。

王爺看了議約，乃問蕭馨曰：「爾祖宗已有議約，則蕭馨不為假爭。怎麼見得是爾奴僕？此必是你房數人多，他的人寡，你故不肯認他！不然主僕怎敢脈脈同字？」蕭馨曰：「此奴來到小的家內，便不敢將大名來叫，只報乳名；況且去此六十餘里，哪裡知他冒名冒諱？」王爺曰：「你有二千餘人，他止七八十人，怎麼阻得你住，不容你祭？必是你以強凌弱，叫拿山鄰里來此再問。」差人即去拘得里長汪廣和山鄰冠儒、習詩到府。王爺問曰：「蕭馨、蕭馨爭山，哪個是真？」誰想三人俱受蕭馨之賄，即偏證曰：「小的不知山是哪個的？只是見蕭馨家中年年祭掃，小人俱受他酒肉之惠。蕭馨家中，問了數年，亦來祭掃一次。來則人伴甚眾，每近方親鄰，各送腊肉。此都是小人知的。其餘山之真假，乃蕭家遠年之事，小的實是不知。」

王爺曰：「據山鄰之言，則新舊人居，果是一族。照依議約，共祭便是。何必再爭？」蕭馨見王知府不能辨奸，乃權時應曰：「悉憑老爺公斷。」遂出府門，寫狀竟往都察院郭爺處去告。

於是寫了狀詞，進入都院去告：告狀人蕭馨，係昆明縣五都民籍，告為辨奸事。老奴蕭富三子，看守祖墳，耕種祀田百畝，二

百餘年。突出蕭馨兄弟，不甘奴分，冒充九房支係，填田悉霸，不容祀掃。

奴占主山，祖歸非類，天地大變。叩天辨剪奸頑。上告。

郭爺見了狀詞，即呼蕭馨上堂，親審問曰：「爾這山經過丈量，載有字號、畝數未有？」蕭馨曰：「小的此山及田園，一概俱是萬曆八年七月，憑五都十個排年公正里長，逐段量過，記載縣中魚鱗冊，十分明白。」郭爺曰：「既有冊籍，爾且出外候候。」郭爺即出牌，仰本縣速解縣中實徵魚鱗冊及蕭馨等赴院。知縣即時解至都院。郭爺坐堂，吏呼原、被告聽審。蕭馨等俱於堂下聽候。郭爺乃將縣冊前後看過。見上載有來字一千三百號：「墳山一段，二名安寧，計丈八百二十畝，業主蕭馨。」

安寧山祭田。」又得來字一千三百一號：「土名山前，計丈三畝。業主蕭馨。」又來字幾號田及來字幾號魚池、菜園，俱寫業主蕭馨。佃僕蕭馨，並無蕭馨管業等名。又觀蕭馨戶下，某山、某田、某地，俱八都，水字，某字、某號，方載業主蕭馨名色。郭爺便叫蕭馨問曰：「你既都是蕭氏子孫，怎麼這丈量時分，俱載佃僕蕭馨？明白主僕之分，截然不紊，安得強附支係，瞞心冒充？叫牢子每人與我重責三十，供招上來。」蕭馨見郭爺拿住了他筋節，爭辯不得，只得直供曰：「不合冒襲名諱，妄霸主山，脈扯九房，紊亂良賤。所供是實。」郭爺見了供詞，大罵蕭馨曰：「你這欺心奴才！明知縣有弓口字號，憑某官問斷。可即去勒石刻碑，豎於爾祖墳前。六房各執一張，我與你用了印信，免得年久又起爭端。」蕭馨即遵郭爺吩咐，出外寫下七張官約，郭爺與他用了印信，遂將蕭馨兄弟三房，各罰谷五十上倉。山鄰、里正受賄，各問不應。郭爺乃判曰：以賤凌貴，以僕犯主，漸不可長。況敢重行不義，霸墳阻祭，而奪亂世系乎？蕭馨兄弟，本蕭馨老奴之嫡傳奴類，則奴自安奴分，胡為遽逞雄心，不堪人下，以百人而思拒二千人？此蓋凶狠頑慢，不畜化外禽獸矣！賈賄里鄰，哄誑官府，豈知丈冊明徵，愚難行詐？此不待知者，而奸可立灼也。墳田等項仍著蕭馨子孫看守。明刻碑文，永革紊亂。馨各納谷五十，姑示薄罰。里鄰各擬不應。

佃戶爭占耕牛

海陽縣九都鄉下，有一石姓人家，名曰石尚友。專喜愛小母牛，租與人養，牛大便取回孳生。

時一鄰人吳茂正無牛耕田，乃托相知人，到石尚友家，討一母牛去養。議定三年供大交還。誰知養到二年，母牛長大肥壯，又生一小牛。吳茂心中歡喜，又得牛耕田，又有利息，愈加愛惜甚重。及至養至三年，石尚友見吳茂牛大，又生一子，遂來取回。吳茂見財起心，遂對石曰：「這牛白白養它兩年，今才得用，爾便要取去，可將一兩辛苦錢還我。若肯再與我養兩年，我便貼爾一兩銀子。」石曰：「前年爾養一年，那便說得小舊年，便替你耕田一年，又生一小犢與爾，爾心不足，還說要取辛苦錢！」石尚友說罷，即牽牛歸去。吳茂見石牽牛，即來搶奪，硬爭曰：「誰人不知，我將價錢與爾，買得此牛？今日又來白騙。世間哪有這等強人！」兩下即扭住亂打，同扯到縣裡去見官。

不想行至街心，撞著郭爺道到，二人即喊叫伸冤。郭爺乃帶轉府中，問曰：「二人怎麼扭結，牽牛在此？」石尚友曰：「小的前年買得此牛，被吳茂申中來討去養。養至舊年，牛力已大，又生一小犢。今年小的止取牛母回去，他又得牛耕田，又得一小犢，還說要與小的取辛苦錢，不許小的牽牛歸去。因此扭打！」吳茂曰：「小的前年將價銀一兩五錢與他買了此牛。」

今日他見牛大，又生一子，便思想要將原價贖去，小的因此執住不給！」郭爺見他兩人各爭一端，遂心生一計，叫：「你兩人且帶牛在外，下午再問。」二個牽牛去了。郭爺遂吩咐皂隸曰：「爾去外面叫人，私將他牛打傷，看他哪個傷心，便來報我。」皂隸於通出去，見牛係在府前店舖門首。於通遂叫舖中人客人：「你與我將此牛重打幾下，我買酒請你！」客人曰：「不要惹禍。」於通曰：「有我在，不怕他！」客人乃佯罵曰：「什麼人將牛係我店前。」即拿起大棍，將牛連槌幾下。石尚友連忙上前，護住道：「你不要打傷我牛，我即牽開便是。」吳茂在旁，只作不看見一般。於通即入府內，將打牛之事報知郭爺。郭爺即叫帶爭牛的來問。二人帶牛俱至府內。郭爺問吳茂曰：「此牛爾還未曾著了價錢，還是討來養的。只是爾見這牛又能耕田，又能生子，又肯長成，故此不肯把還尚友。此情是實。」吳茂曰：「小的委的去銀一兩五錢與他買來。」郭爺曰：「既是你買的，怎麼全然不愛惜？」吳茂曰：「小的常時珍重此牛，朝夕不倦。」郭爺曰：「你既珍重，怎麼才時鋪人打牛，你乃袖手不顧？此可謂珍重乎？你可直招來，我饒你打！若再強爭，三十大板，重責不恕！」吳茂見郭爺識出姦情，遂不應聲，乃直供曰：「小的不合養他耕牛，既得其子，又欲占其母，貪心不足。所供是實。」郭爺見他認了，即饒了他刑。判曰：審得吳茂租石尚友母牛看養，原為耕田計，而實非出價買斷也。養過二年，牛已生犢，則茂喜力耕有資，而孳息又倍矣。見石來取，豈不大拂其仰望之初心乎？故強爭價償，執牛不還。宜乎！愚夫之見利迷心，而不知久假不歸，有明訓也。若係己牛，驟前遭捶，胡為有隱、不隱之異情乎？牛還舊主。吳茂欺心妄賴，取供不准。

鄰舍爭占小駒

杭州武林驛，有葛、沈二姓，同廠接棟居住。葛殷、沈樞兩家，俱養有牝馬，後兩馬俱生小駒，而小駒常混作一起，交互吃乳。一日沈樞牝馬死去，其小駒即帶在葛殷馬群中養大。

時常雜亂，晚夕一同吃乳。後因小駒俱教得鞍，沈樞將禮謝殷，求取此駒。葛殷頓起歹心，便對來人說：「爾家小馬多時死去，這馬俱是我馬生的。拜你家老官，這禮我也不敢受。」來人到家，對主人說知此事。沈樞曰：「有這道理？我親自去取。」即至葛家親來取馬。葛殷曰：「前日你的小馬，實因無乳死去，我未把信報你。」沈樞曰：「這馬明明是我的，怎麼賴得？」葛殷曰：「馬值幾何？但物各有主，我豈賴你？」沈樞曰：「你真不還，我不得不鳴之於官。」葛殷曰：「親長既要告官，小人不得不來訴明。」沈樞取馬不來，心中忿忿，遂寫狀入府去告。

適逢郭爺下衙，遂攔馬頭告曰：告狀人沈樞，係仁和在城東隅民籍。告為欺占事。馬死，小駒寄養惡鄰葛殷牝馬食乳。兩鄰通知。今馬已長，禮取歸家教鞍。惡執不還，妄捏雙胎。身辯觸怒趕打。竊思物各有主，白遭騙去，冤屈難伸。懇天作主，究馬鋤凶。

上告。

郭爺見了狀詞，遂帶沈樞入司，乃出牌，去提葛殷來審。

牢子尚璽，即去提得葛殷到台。葛殷遂出狀訴曰：訴狀人葛殷，係仁和東隅民籍。訴為爭占事。身畜牝馬，生兩小駒，眾皆共見。禍因獸親沈樞，三月將小馬寄養，不料死去，已經數月，忿殷身駒並育，伊馬獨死。妄·捏騙馬不與，竊思駒原有母，物豈堪賴？強欲騙生償死，冤屈何伸？叩天白冤。上訴。

郭爺見了訴詞，問曰：「爾馬果並育兩駒乎？」葛殷曰：「果然雙生兩駒。」郭爺曰：「沈樞果亦以駒寄爾養乎？」葛殷曰：「三月他牝馬死了，果將幼駒仰小人看養。養至六月死去。」

小的失於報信，所以有今日之爭。」沈樞曰：「他家止生一駒，並小人的，才是兩駒。怎麼把小人的亦認作他的？」郭爺叫手下帶馬前來，說：「爾二個俱不必爭，我自能識得真偽。」叫把兩駒綁在兩廊柱上，卻把牝馬，係在中央月台之上。令人將兩駒任意鞭撻，且看牝馬如何？只見小駒被撻之時，那牝馬只咆哮，趨顧東邊之駒。郭爺又叫將兩駒放開，只見那牝馬，與東邊之駒沾作一塊，似相眷戀之意。那西邊小駒，一直向外走去，牝馬亦不知顧惜。郭爺看破，叫二人上堂問曰：「爾看那畜生，親者便相垂念，其非己出者，略不介意。沈樞何得執葛殷之駒而不還乎？本該問爾大罪，姑罰不應。以戒爾後。」判曰：繫馬千駒弗視，義利分明。千乘棄而不顧，身家清白。

今葛殷惟知貪味，不恤比鄰，一駒能值幾何？意圖白賴。